

2021年10月15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光山县环保局拟对河南蓝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破碎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股。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9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
1	于光山县官渡产业集聚区213省道大园家具院内	河南蓝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碧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厂房3840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废旧塑料破碎再利用生产线一条、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原料→盐水浮选→破碎→摩擦清洗→漂洗→脱水→分选→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废旧塑料碎片3万吨（PA/ABS、PE/PP）。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生产原料严禁使用未经破碎、盐水清洗后的汽车拆解、日杂废旧原型塑料，含有放射性物料、含氟塑料等特征塑料，一次性医疗废塑料，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危险废物塑料等。严禁使用热熔工艺加工废旧塑料颗粒。</p>	<p>废水运营期破碎、盐水浮选、摩擦清洗、漂洗等工艺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格栅+调节池+2级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盐水浮选和破碎工艺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不得回用于漂洗工艺；生活污水依托大家园藤木家具有限公司污水系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废气：运营期将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作业；风选废气经袋式收尘器收集+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生产期间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无

